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學殷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怡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怡美之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3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2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千鈴